

贵州省农业农村厅

省农业农村厅关于采购“贵州省农村厕所改造与厕污共治（黑灰水协同处理低碳技术）支撑”专项技术服务的公示

为进一步推进全省“两改两治理”工作，破解各地厕污协同治理的技术难题，进一步加大技术服务力度，助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。经研究，拟通过单一来源方式向农业农村部环境保护科研监测所采购“贵州省农村厕所改造与厕污共治（黑灰水协同处理低碳技术）支撑”专项技术服务。我们将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严格执行，并接受社会各界监督。

公示时间：2024年7月22日—26日

有关单位和个人如对公示情况有异议或有问题需要反映的，请在公示期内实名向省农业农村厅联系。

联系电话：厅机关纪委 0851—85864639

厅乡村建设促进处 0851—85283501

信函请寄：省农业农村厅机关纪委

地址：贵阳市延安中路60号



贵州省林业厅公告

为进一步加强全省林业资源保护，规范林木采伐管理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及《贵州省森林管理条例》的有关规定，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林木采伐实行限额管理。各级林业主管部门应根据国家下达的年度采伐限额，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，科学编制年度采伐计划，严格控制采伐总量。

二、林木采伐实行凭证管理。采伐林木必须依法取得林木采伐许可证，并按照许可证规定的地点、数量、树种、方式等进行采伐。

三、林木采伐实行分类管理。根据林木的用途、生长状况等因素，将林木分为用材林、防护林、特种用途林等类别，实行分类管理。

四、林木采伐实行监督检查。各级林业主管部门应加强对林木采伐活动的监督检查，对违反规定的行为依法予以查处。

五、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贵州省林业厅
公告时间：2024年7月25日
公告地点：贵州省林业厅及各市、县、区林业主管部门

联系电话：0851-82583201
电子邮箱：gonggao@guizhou.gov.cn

